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2號

聲 請 人 田之晨

代 理 人 田濰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6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書記官 蕭欣怡

附表：		111年度除字第42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77-ND-0000000-0	1	1000